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10400-019

中華民國115年07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突顯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增進專業能力，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 二、1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如下：
 - （一）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 （二）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
- 2 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專業執照或結業證書以各級政府機關及立案之法人團體所發之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原則不予採計，惟情況特殊且證照確具實務教學效益者，得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發給。
- 3 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之助教。於本校服務期間取得前項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 三、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不在此限，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如附表。
- 四、1 申請獎勵證照考取之教師，應以發證日為基準，於獲證三年內填具本校「獎勵教師專業證照申請表」及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認證/合格/結業證書」或「專業證照」或「執業執照(證)」等證明文件(影本)，經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初審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
- 2 前項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舉組成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其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3 獎勵件數及金額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經費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為原則。如當年度獎勵金額不足時以各級政府機關部門所發證照優先發給。

五、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若證照取得之費用已由校內經費或獎補助經費支付，則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業證照獎勵金。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89年04月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0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 級/Level3/國際級	
	A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 級/Level2	
	B5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iPAS)(中級)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 級/Level1/不分級	
	C4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iPAS)(初級)	